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**110. 7. -6**
發文字號：雄檢榮總(109 檢管 3112)字第 991 號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9 年度檢管字第 3112 號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重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2	其他一般物品 (印象巴黎社區汰換補助申請表(陳駿瑞))	1 本		陳駿瑞	臺南市永康區	
3	其他一般物品 ((高雄市) 申請補助檢附之空白文件(陳駿瑞))	1 本		陳駿瑞	臺南市永康區	
4	其他一般物品 ((高雄市) 補助計畫(陳駿瑞))	1 本		陳駿瑞	臺南市永康區	
5	其他一般物品 (108 年度高雄市設備汰換補助申請簽條(陳駿瑞))	2 張		陳駿瑞	臺南市永康區	
6	其他一般物品 (燈具型號及價格資料)	1 本		陳駿瑞	臺南市永康區	
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，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

件向本署提出聲請；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
三、贓物庫地址：高雄市左營區重政路 79 號，電話：(07)3459809 。

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檢察長 莊榮松